

民政部召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

11月19日上午,民政部召开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西吕梁市永聚煤矿一办公楼火灾事故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深刻吸取山西吕梁火灾事故教训,部署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坚决克

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扎实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守牢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底线,用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和成效捍卫“两个确立”、做到

“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以此次火灾事故为警鉴,认真举一反三,深刻检视工作中的短板漏洞,全过程全环节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要进一步全面排查,加强跨部门协同,组织开展直插现场的专业排查,聚焦民政服务机构内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重点环节,全面查找电路老化、违规使用充电设备或大功率电器、违规电气焊作业、违规使用明火和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消防设施故障停用、消防通道堵塞、燃气设备不合格

等突出问题,做到查准查实查全。要进一步深化整改,针对冬季火灾事故易发多发等情况,结合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和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的问题一体推进整改,安全不达标的机构决不能带病运营。要进一步提升应急能力,完善各类民政服务机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按照“一院一策”要求,优化民政服务机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设施设备保障、医疗救治、信息报告等措施,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

会议要求,要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

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做到常调度、常分析、常督导、常报告。要压紧压实机构主体责任,通过依法监管、严格执法、联合惩戒、诚信管理、举报奖励等多种措施,督促机构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把好安全管理关口。要加强值班值守和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报告排查整治情况,为加强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提供支撑。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解读,不断提高狠抓安全的责任意识,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据民政部官网)

鼓励志愿者、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三部门印发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日前研究制定了《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服务指南》)。《服务指南》参考相关部门标准规范,遵循全面性、准确性、时效性和实用性的原则,对医疗卫生机构在居家和社区环境下所提供的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和要求作出了规范。

据介绍,《服务指南》主要对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总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与要求、服务流程与要求等四方面作出了明确规范。

其中,总则部分明确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是指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多种方式,为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提供所需的医疗卫生服务,适用于提供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应适用现行医疗卫生服务的规范、标准和管理规定。

基本要求部分针对机构资质、设施设备和服务人员资质两方面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提供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医疗卫

生机构应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或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医务人员应当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等。根据服务需要聘请的营养指导员、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健康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人员应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服务内容与要求部分明确,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的服务对象是辖区内具有医养结合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含失智,下同)、慢性病、高龄、残疾、疾病康复或终末期,出院后仍需医疗服务的老年人。服务内容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巡诊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居家医疗服务、中医药服务、心理精神支持服务、转诊服务等。

其中,在心理精神支持服务方面,《服务指南》提出应了解和掌握老年人心理和精神状况,发现异常及时与老年人沟通并告知第三方,必要时请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或转至专业医疗机构。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定期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促进老年人与外界社会接触交往。

服务流程与要求部分明确提出申请、开展评估、知情同意、提供服务、做好记录、总结提升等六个环节,并提出九项要求。其中明确,为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的相关人员,如医务人员、医疗护理员等要加强信息沟通交流。有条件的地方要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的作用,应当建立社区工作者与上述服务人员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为老年人做好服务保障。



福建省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助力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福建省民政厅印发《“乡村著名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在全省部署开展“乡村著名行动”。

《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和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工作要求等。《方案》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地名建设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乡村地名建设与乡村治理、旅游、产业发展、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法治化建设,着力构

建适应乡村发展的地名管理体系,助力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方案》明确了5方面14项重点工作,以乡村地名采集上图标注为牵引,全面推进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

记者从省民政厅了解到,“乡村著名行动”将分阶段有序推进。2024年1月前完成全省乡村地名现状的摸排工作,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市级实施方案的制定,用三年的时

间完成县级地名方案的编制。

通过实施“乡村著名行动”,力争到2027年,福建省乡村地名及其标志的广度、密度、精细度适应乡村治理需要,乡村地名文化成为乡村文化建设的有机组成,乡村标准地名信息在各领域规范使用,乡村地名管理服务水平实现跃升,地名助力乡村振兴作用充分显现。到2035年,乡村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化、均等化,优秀地名文化成为乡风文明的重要载体,地名助力乡村振兴取得重大成效。

湖北两部门印发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近日,湖北省民政厅、省发改委印发《湖北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根据“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实施方案》和《湖北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

有关要求,结合湖北省实际,明确了2023-2025年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工程的总体要求、建设任务、项目遴选要求和项目支持标准、保障措施等。

《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新格局基本形成,民政公共服务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社会福利适度普惠迈出新步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更加系统完备,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救

助、殡葬等服务管理更加科学有效。

《方案》强调,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地方政府、项目单位等要发挥主体责任,落实好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及设施运行保障资金。各级民政和发改部门要积极主动将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促进民政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衔接,强化设施用地等政策保障。